

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

89年9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1年8月14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8月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1月11日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負責規劃、統整及推動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工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，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推舉之專任教師各一人、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共八人（以蘭潭校區三人、新民校區三人及民雄校區二人為原則）共同組成之。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、中心主管列席，討論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研擬、訂定有關學生訓育、輔導方向及原則。
2. 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（有關學生獎懲辦法及申訴辦法，由各相關委員會另行審議之）。
3. 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。
4. 審議本校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。
5. 審議本校其他有關重要學生事務工作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